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奕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舒鈅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鈺秀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㈠查原告於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未記載被告「張鈺秀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地址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「張鈺秀」究係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所提供之電話號碼，查詢結果之用戶名稱均非「張鈺秀」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「張鈺秀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）、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達被告。

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